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030號

上訴人 張儀成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523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5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張儀成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仍論處上訴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另維持第一審關於沒收、追徵宣告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其取捨判斷苟不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並已於理由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生判決違背法令之問題。原判決依憑上訴人於警詢所為不利於己之供述、證人張益源之證述，及上訴人與張益源間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內容截圖、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毒品鑑驗書等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以LINE與張益源聯繫後，即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17時6分

01 許，在案發地以新臺幣2,000元之價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
02 安非他命1包予張益源等情，已依調查所得證據，於理由內說
03 明其依憑論述。並敘明何以認定上開LINE對話內容，係上訴人
04 與張益源間有關本件毒品交易之對話；又林聰盛證稱：其未看
05 到上訴人與張益源有毒品交易，且上訴人有要張益源去找別人
06 等語，如何不足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及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
07 解，何以不足採信各等旨之理由。凡此，均屬原審採證認事職
08 權之適法行使，所為論理說明無悖於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並
09 非僅憑張益源之供述為唯一證據，尤非單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
10 為裁判基礎。上訴意旨，猶執陳詞，泛謂原審僅憑張益源之陳
11 述，別無補強證據，且無視林聰盛證述及LINE對話內容中對其
12 有利部分，即為其不利之認定，均於法有違云云，係就原審採
13 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
14 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又原判決已就相關事證詳
15 加調查論列，既已說明上訴人確有上開販賣毒品犯行之理由，
16 則縱未同時說明林聰盛所陳上訴人遭警查獲毒品，竟卸責構陷
17 係其所有之證詞，如何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然此乃事實
18 審法院本於判斷之職權，而為證據取捨之當然結果，對於判決
19 本旨不生影響，要無上訴意旨所指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可言。
20 另林聰盛於第一審並未為：張益源原欲將本案毒品推給林聰
21 盛，見無法得逞，始推諉予上訴人之證述，上訴意旨此部分所
22 指，顯非依據卷內資料指摘，要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至
23 其餘上訴意旨，對原判決究竟如何違背法令，未依卷內訴訟資
24 料為具體之表明，徒憑己意，就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
25 使，及原判決已調查說明事項，任意指摘為違法，或重為單純
26 事實上之爭辯，均不足以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要
27 件。綜上，應認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30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31 法官 何信慶

01

法 官 林海祥

02

法 官 張永宏

03

法 官 江翠萍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游巧筠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